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養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 ○○

乙○ ○○○○ ○○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歐晉德

代 理 人 謝孟琪

林姿君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

代 理 人 陳筠倪

關 係 人 丁○○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 ○○○○ ○○、乙○ ○○○○ ○○ 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收養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又
02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
03 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
04 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涉
05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本件收養人甲○○○ ○○○○ ○○、乙○○○○○○○○
07 為美國人，而被收養人A 0 1 為中華民國人，有美國護照影
08 本及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收養即
09 應適用美國法及我國法。惟美國為一國數法之國家，其應適
10 用之法律，自應依美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又美國國際私
11 法關於收養事件，係採法庭地法，依反致規定，仍應以我國
12 法為其準據法（參見法務部70年6月11日法70律字第7354號
13 函意旨），是以，本件收養應以我國法為其準據法。

14 二、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
15 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
16 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①父母之一方
17 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
18 事而拒絕同意。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
19 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20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
21 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
22 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
23 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
24 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又收養自法院
25 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
26 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再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
27 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
28 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民法第1074條、第1075條、第1076
29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079條之
30 1、第1079條之3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
3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結婚多年，夫妻感情恩愛，經濟
02 穩定，希望增加家庭成員，遂依收養方式達成心願。經由美
03 國慈愛領養機構推薦，向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
04 會（下稱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提出收養子女之申
05 請；緣有婦女丙○○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1日娩下男嬰
06 A 0 1，其因行方不明，未能善盡母職，支持系統亦不足以
07 照顧該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經確認無其他支持系統照顧該
08 童，遂聲請改定監護權予臺南市政府，其為兒童終身幸福設
09 想，盼覓得國外愛心家庭收養之；經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
10 兒之家評估後認為收養人夫妻是適合A 0 1之愛心家庭，收
11 養契約經由被收養人之監護人即臺南市社會局局長盧禹聰同
12 意並為之，爰聲請法院認可等情。

13 四、經查：

14 (一)收養人二人為夫妻，均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身心健康，
15 財務狀況良好，被收養人A 0 1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
16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2年5月31日與收養
17 人夫妻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
18 合意，有前開書證在卷可憑，復經收養人之代理人於本院11
19 2年11月24日調查時到庭陳明收養之意願，被收養人之生父
20 丁○○、生母丙○○提出經公證之未成年出養同意書表示同
21 意本件出養，收出養雙方係經由善牧基金會附設嬰兒之家媒
22 合服務等各情，有卷附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養
23 評估報告、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出養媒合回報紀錄、特
24 別授權書、收養人之身體健康證明、在職與薪資證明、財務
25 狀況資料、無犯罪紀錄證明、收養家庭訪視報告書、美國加
26 州領養法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洪葦婷事務
27 所公證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苓雅聯合事務
28 所公證書及本院調查筆錄等資料在卷可稽。

29 (二)另參酌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養評估報告之收出
30 養評估與建議：1.被收養人出生後由生母照顧3個多月，後
31 因獨留被緊急安置，由於生母失聯，其他親屬未能提供照

顧，經家庭處遇後考量被收養人無返家之可能性，臺南市政府遂停止生母親權並改定監護予社會局，考量被收養人未來之健康成長，經會議決定出養處遇，由於被收養人原生背景及年齡較長之故於國內無合適之收養家庭，故轉介國外媒合。2.在收養家庭夫妻次系統中，雙方在壓力及挑戰上可共同面對處理，其相互尊重、溝通管道暢通，教養上亦可達共識，夫妻角色各司其職，可提供支援與協助。社會支持系統中，與家人、朋友關係緊密，在工具性支援，如信仰、經濟、資訊網絡的提供以及表達功能，如心理支援及情緒紓解均能給予相當程度之滿足。身心面向上，可敏感察覺健康狀態並做預防，在藥物協助下可穩定控制。經濟面向上，工作穩定，收支平衡。收養父母雖未有撫育經驗，但二人與親友孩童有互動經驗。收養母親成長歷程雖艱難，但自我覺察能力高，面對壓力時可有意識的學習因應方式，其移民之適應經驗可對被收養人提供溫暖、有利且寬容之態度。收養父母具華裔背景，此將對收養人的語言、文化、生命源頭之認知及自信應可提供有益之對話與更多支持與依靠。另被收養人個性古靈精怪、可察言觀色、其注意力可能持續性較短，但發展均佳。收養人夫妻風趣、自律又不失彈性之特質應有足夠之親職能力提供耐性及包容並予以引導。3.綜上所述，該夫妻符合美國加州及美國移民局之收養準則，其收養動機良善，二人成熟穩定之人格特質、正向之教養態度，對被收養人原生文化的開放與接納，其包容與涵納的特質不論在身心靈、健康或文化教育上，將有助被收養人之生活適應，使其健全成長；綜觀上開條件，收養夫妻在人力、物力、財力及身心狀態上均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安全及充滿愛之成長環境，其應可勝任被收養人照顧教育之職等語。

(三)本院審酌收養人夫妻其收養動機良善，參酌上開報告所提出之評估與建議，認被收養人確實具有出養必要性，且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人格特質、親職能力等方面，均足以使被收養人獲得良好照顧，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核

01 與上開法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
02 起，溯及於112年5月31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4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